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裕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被 告 高郁峰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688號、114年度偵字第58875號、114年度偵字第63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郁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許裕輝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事 實

許裕輝與高郁峰2人明知A 0 1、A 0 5均非借款人且未積欠債務，仍為向A 0 1索討其胞妹賴美雪所積欠陳曉蘭之新臺幣（下同）78萬8,000元債務（下稱本案債務），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27日11時25分，由許裕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高郁峰至A 0 1擔任負責人之翌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翌朔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1）附近，並駕駛上開車輛於道路上攔阻A 0 1，阻止A 0 1駕車離去，並要求A 0 1找賴美雪出面處理債務，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 0 1行使權利。

01 (二)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接
02 續於114年9月4日至翌朔公司向A 0 1 索討本案債務，並威脅
03 稱拿不到錢就會來騷擾；嗣又於114年9月12日11時15分許，至
04 翌朔公司按對講機，向員工A 0 5 稱：「你不再請他聯絡等一
05 下我公司敲一敲就走了，錢也不用拿了」、「請他跟我聯絡
06 喔，不然我等一下敲一敲我就走人」等語（下合稱本案恐嚇言
07 詞），以此方式令A 0 5 轉知A 0 1，進而施予A 0 1 心理壓
08 力，致A 0 1 心生畏懼且不堪其擾，旋報警處理而未遂。

09 (三)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知悉A 0 1、A 0 5 向
10 員警尋求幫助提告後，於114年9月22日13時20分許，至A 0 1
11 母親賴李圓新北市蘆洲區住處（地址詳卷），使用賴李圓手
12 機，以賴李圓的LINE致電A 0 1，恫嚇稱：如未撤回告訴、協
13 助和解的話要一直騷擾公司員工，讓公司經營不了等言語，以
14 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A 0 1，致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5 全。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檢察官、被告 許裕輝、高郁峰及 許裕輝之辯護人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
20 同意作為證據（原易卷第103頁至第104頁），且本院審酌前
21 開證據資料製作、取得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22 顯過低之瑕疵，故認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
24 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屬合
25 法取得，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
26 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7 之反面解釋，亦均得作為證據。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30 (一)事實欄(一)之部分：

31 1.上揭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行準備

01 程序、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原易卷第105頁、第136
02 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A O 1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58
03 875卷第58頁至第62頁），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原易卷第10
04 4頁至第105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偵55688卷第30頁
05 至第32頁反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
06 單（偵55688卷第40頁反面至第41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
07 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55688卷第45頁反面）等在卷可
08 參，且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在卷可參，是被告2人
09 之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與事實相符，足
10 以憑採。

11 2.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
12 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
13 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經查，被告2人駕
14 駛車輛攔阻A O 1之強制方式，要求A O 1找賴美雪出面處
15 理本案債務，足使A O 1受迫影響其行動自由，而被告2人
16 明知A O 1非債務人，仍以上開強制方式為之，此等手段與
17 強制目的間缺乏正當關聯性，不能阻卻違法，足以該當強制
18 罪之構成要件。

19 (二)事實欄(二)之部分：

20 1.訊據被告 許裕輝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被告高郁峰固坦承
21 有至翌朔公司數次撥打對講機欲聯繫A O 1，並就強制罪、
22 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部分均坦承不諱，然否認有恐嚇取財未遂
23 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跟A O 1講到要追討債務的事情，我
24 只是要找A O 1的妹妹出來談而已等語。是本案事實欄(二)之
25 爭點即為：被告高郁峰有無恐嚇取財之犯行？

26 2.A O 1、A O 5均非被告2人所代為追討債務之債務人，被
27 告2人有於114年8月27日11時25分在翌朔公司附近駕駛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攔阻於道路上阻止A O 1駕車離
29 去，又有於同年9月4日、9月12日11時15分許至翌朔公司按
30 對講機等情，均據證人A O 1、A O 5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
31 述明確（見偵55688卷第8頁至第11頁、第14頁至第16頁、第

58頁至第62頁），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原易卷第104頁至第105頁），且有114年9月12日監視器錄音譯文（偵55688卷第27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偵55688卷第32頁反面至第35頁反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55688卷第37頁至第42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55688卷第43頁至第49頁）、委託書（偵58875卷第22頁）等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在卷可佐，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3.被告2人有共同為恐嚇取財之犯行：

(1)關於被告2人前往找尋A O 1 洽談債務之緣由：

被告高郁峰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本案是因為A O 1 的妹妹賴美雪倒會倒了1千多萬，其中被倒會的債主陳曉蘭被倒了80多萬元，才請我幫忙去找賴美雪，賴美雪之前有搞出事情，都是找A O 1 來處理，這次是因為A O 1 的妹妹說要拜託哥哥幫忙處理債務，陳曉蘭跟我說賴美雪其他姊妹都沒有錢，A O 1 曾經幫賴美雪處理過，應該有錢，所以我們才去找A O 1，我又沒有他的電話，才都打公司的電話找他等語（見偵63238卷第9頁反面、第10頁反面；見偵58875卷第50頁至第52頁）。被告 許裕輝於警詢時供稱：高郁峰和我是朋友關係，他打電話給我叫我陪他一起去追討債務，主要都是高郁峰在處理的，我負責駕車搭載高郁峰，我也有數次到翌朔公司索討他妹妹積欠的80萬元債務，因為A O 1 的妹妹找不到人，我們才去找A O 1 處理，我後來也有下車聽到A O 1 說要幫我們找賴美雪了解狀況，如果確定是他妹妹欠下的債務他願意處理，就是願意還等語（見偵55688卷第81頁反面至第82頁）。可見，被告2人確係基於A O 1 先前有替賴美雪處理債務之前例，並經債主陳曉蘭明白告知A O 1 較有資力，才會尋得A O 1 洽談債務協商之事宜，並要求A O 1 代為清償本案債務。

(2)被告2人係共同合作向A O 1 追討債務：

被告高郁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陳稱：我和 許裕輝是朋友關

01 係，討債這件事是我在作主和負責處理的，但我沒有車，所
02 以除了第一次以外，都是 許裕輝開車載我去翌朔公司，我
03 是和 許裕輝說陪我去處理帳務，後來攔A O 1 車當天也是
04 我叫 許裕輝開車擋的等語（見偵63238卷第9頁反面至第10
05 頁；偵58875卷第50頁反面、第52頁）。被告 許裕輝則於偵
06 查中陳稱：我有數次到翌朔公司索討債務，也有開車阻攔A
07 O 1，是因為高郁峰叫我開車擋住他，然後高郁峰再下車和
08 A O 1 談債務，後來114年9月12日我說公司敲一敲就走是對
09 高郁峰說，不是對員工說，因為A O 1 明明說要處理，卻避
10 不見面，我很氣找不到A O 1，後來我也有跟高郁峰去找A
11 O 1 母親，並請A O 1 母親用手機連絡A O 1 等語（見偵55
12 688卷第81頁反面至第82頁）。復觀卷附之監視器畫面（見
13 偵55688卷第30頁至第36頁），亦可見被告2人均係共同前往
14 翌朔公司按壓對講機，或直接與A O 1 對話。再觀被告2人
15 所提供之委託書上，委託人欄載有「陳曉蘭」，受託人欄則
16 載有被告2人之簽名，此有委託書在卷可參（見偵58875卷第
17 22頁）。由上，被告 許裕輝既負責駕駛車輛搭載被告高郁
18 峰，而被告高郁峰則指示被告 許裕輝駕車阻攔A O 1，其
19 餘至翌朔公司追討債務更均係被告2人共同前往，且由被告
20 高郁峰負責洽談債務事宜，被告2人復均為本案債務之受託
21 人，顯見被告2人間確係相互分工合作，共同追討債務。

22 (3)被告2人主觀上係出於向A O 1 追討返還積欠債務之意思：

23 ①A O 1 於警詢時證稱：約從今年7月初開始被告2人就一直到
24 翌朔公司按電鈴，8月27日在翌朔公司前擋住我的車不讓我
25 通行，並要我停到路邊，9月4日對方撥打電話到公司，要我
26 下樓，我下樓後，被告2人向我陳述他們老闆說已經找到人
27 為什麼還沒要到錢，且對方在談話過程明確跟我說如果拿到
28 錢就不會來騷擾我等語（見偵58875卷第8頁反面至第10
29 頁）；又於偵查中證稱：被告2人在7月間有來翌朔公司找過
30 我2、3次，在8月27日被告2人在公司門口攔車要我的電話，
31 但我沒有給，我有跟被告2人說我並非債務人，隔一周9月

01 初，被告2人到公司樓下要我下樓談，9月12日我透過監視器
02 就看到被告2人手上拿著A4紙張，後來同仁才報警表示被告2
03 人說我不還錢就要敲玻璃等語（見偵58875卷第59頁至第59
04 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2人最早7月份到公司按對
05 講機時，有跟公司的同事轉述賴美雪欠會錢，希望我跟他們
06 聯絡，希望我幫忙找賴美雪出來，後來就是8月27日被告2人
07 攔我的車，但因為那時候我也搞不清楚狀況，所以這次也沒
08 有說要我幫賴美雪還錢，是希望我代為轉述妹妹出面處理這
09 筆債務，後來大概再經過一個禮拜左右就是9月初的時候，
10 我聯繫被告2人約見面，被告2人就希望我幫忙處理掉這筆債
11 務，後面就不會再繼續騷擾我等語（見原易卷第122頁至第1
12 27頁）。從而，A O 1 於警詢、偵訊至本院審理中，均一致
13 證稱被告2人自9月4日起，即已明白向其要求清償本案債
14 務，否則將持續對翌朔公司滋生騷擾。

- 15 ②A O 5 於警詢時證稱：對方在114年7月份開始多次來公司按
16 對講機，且幾乎每天都打電話過來，在114年9月12日11時3
17 分許有2位男子到公司按對講機，接聽後口氣很兇，穿著白
18 色衣服、黑色短褲、夾腳拖、右手及左手有刺青的男子還用
19 「你再不請他聯絡等一下我公司敲一敲就走了，錢也不用拿
20 了」、「請他跟我聯絡喔，不然我等一下敲一敲我就走人」
21 的話語等語（見偵58875卷第14頁至第16頁）；又偵查中證
22 稱：從114年7月份開始，被告2人就持續來找A O 1，要A
23 O 1 幫忙還錢，後來也有陸續來按對講機找A O 1，直到9
24 月12日11時許，被告2人在翌朔公司門口按對講機大罵，說
25 要打破玻璃門讓我感到害怕，所以後來才有報警等語（見偵
26 58875卷第58頁至第59頁），核與114年9月12日監視器錄音
27 譯文相符（偵55688卷第27頁），亦為被告 許裕輝所坦認
28 （見原易卷第70頁）。而細譯本案恐嚇言詞之內容，被告
29 許裕輝既有稱「錢也不用拿了」，則當非僅係要求A O 1 負
30 責聯繫賴美雪出面處理債務，而有要求A O 1 協助償還債務
31 之意思甚明。

01 ③被告高郁峰固辯稱：講上開言詞的人是 許裕輝，但他是在
02 跟我講話，且我從來沒有要A 0 1還錢等語。然被告2人係
03 因聽聞A 0 1較有資力，始共同合作前往追討本案債務等
04 情，已如前述；再觀被告 許裕輝發表本案恐嚇言詞時，翌
05 朔公司之對講機仍處於開啟之狀態，A 0 5尚且得完整、清
06 晰聽聞本案恐嚇言詞，被告2人既已多次來訪翌朔公司，當
07 無不知於開啟對講機時翌朔公司之員工得以聽聞其等對談之
08 理；遑論依本案恐嚇言詞之內容，被告 許裕輝係稱「你再
09 不請他聯絡」、「請他跟我聯絡」等，觀察前後文義，當然
10 係出於要求A 0 5請A 0 1向被告2人聯繫之意思，而非對
11 被告高郁峰為談話，顯見，被告 許裕輝本欲透過本案恐嚇
12 言詞，明示A 0 5轉知A 0 1償還債務之事宜，並以毀損翌
13 朔公司財物等加害財產之事恐嚇A 0 1。再本案恐嚇言詞雖
14 非被告高郁峰所為，然被告高郁峰既與被告 許裕輝就本案
15 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6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恐嚇取財犯罪
17 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高郁
18 峰上開辯詞，洵屬無稽，不足採信。

19 (三)事實欄(三)之部分：

- 20 1.上揭事實欄(三)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行準備
21 程序、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原易卷第105頁、第136
22 頁），並據證人A 0 1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58875卷第5
23 8頁至第62頁），且有A 0 1與賴李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4 紀錄（偵55688卷第28頁至第2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偵5
25 5688卷第36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
26 單（偵55688卷第42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
27 調閱查詢單（偵55688卷第48頁）等在卷可參，且有扣案如
28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在卷可參，是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既
29 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
- 30 2.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31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全者而言。經查，被告2人至A 0 1母親賴李圓家中，持用賴李圓手機，並以對於公司滋生騷擾乙事要脅A 0 1撤回告訴，此等方式，當係以將來加害翌碩公司之事恐嚇A 0 1，並要脅其撤回告訴，足以該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四)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法條：

1.事實欄(一)之部分：

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事實欄(二)之部分：

(1)恐嚇通知之方式，有「直接」及「確定間接」之方式，即由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加害之通知及行為人將加害之旨通知第三人，並明示其轉知被害人，均無不可。本件被告2人於114年9月12日共同向A 0 5稱本案恐嚇言詞，自係出於以加害財產之事通知A 0 1之意思，被告2人當得以預見A 0 5並非公司之管理階層，翌朔公司亦非A 0 5之資產，A 0 5接受此等協尋A 0 1之通知，僅得如實轉述與A 0 1知悉，而本案恐嚇言詞之目標當然係透過A 0 5轉述與A 0 1，並脅迫A 0 1支付非其積欠之本案債務，而妨害A 0 1之意思自由，迫使A 0 1交付財物，則被告2人於114年9月12日雖係向A 0 5稱本案恐嚇言詞，然仍對A 0 1構成恐嚇取財未遂罪。

(2)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3)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具有概括補充性，屬廣義法之一種，恐嚇他人如有附加其他要件，構成他罪時，則應依他罪處斷，而非可論以本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869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其行為除妨害人之意思活動自由外，顯然尚有不法所有意圖，則應已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

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就事實欄(二)恐嚇行為自包含於恐嚇取財之同一意念之中，而屬於實施恐嚇取財過程中之一部分行為，僅成立單一恐嚇取財罪，不再另論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分別論罪，尚有誤會。

(4)被告2人先後於114年9月4日、9月12日發表恐嚇言詞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向A O 1恐嚇取財之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評價為一整體行為已足，應論以接續犯。至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3.事實欄(三)之部分：

(1)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至公訴意旨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敘被告2人於114年9月15日8時許，至A O 1住處附近徘徊等情，既未敘明成立何種犯罪之構成要件，當非起訴範圍，故本院爰不予審究，附此敘明。

(二)罪數：

1.被告2人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又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二)之犯行，時間相隔一段日期，並未部分重疊，亦未密接，且實行犯罪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事實欄(一)為駕車攔阻，事實欄(二)則為以言語恫嚇），且亦非利用同一個犯罪之外在客觀環境機會，非侵害同一法益（事實欄(一)侵害意思決定自由，事實欄(二)則侵害財產法益），應論以2罪之數罪併罰，無從成立想像競合犯。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應與事實欄(二)其中9月4日之犯行應成立想像競合犯之部分，尚有誤會。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2人所為事實欄(二)所示恐嚇取財犯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與A O 1本無仇怨，竟貪圖代為追討債務之利益，不思循合法管道、針對真正債務人追索財物，而共同為本案犯行，在公共場所公然攔車、發表本案恐嚇言詞等行為，更在A O 1報警後，至無辜之A O 1母親賴李圓家中持用其手機要求A O 1撤告，其等行為要屬明目張膽，更毫不尊重司法程序，顯然不懼司法機關，彰顯對於司法之高度敵對性，亦使A O 1深感恐懼，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其等於事實欄(二)所為恐嚇取財犯行尚屬未遂；又考量被告 許裕輝犯後坦認犯行、被告高郁峰就其涉犯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罪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2人均未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等情；並考以被告2人雖未賠償A O 1，但已與A O 1達成調解之情（詳本院調解筆錄）；末酌以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原易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定其應執行刑：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雖非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然係於相近之時間內實施犯罪，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彼此關聯

性不低，再斟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其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2人均於警詢時供稱其等並未因本案取得報酬（見偵55688卷第5頁反面；偵63238卷第10頁反面），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其等之犯罪所得。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 許裕輝女友所有，並用以與被告高郁峰聯繫而犯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 許裕輝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明確（見原易字第70頁），則既非被告 許裕輝所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許裕輝係無正當理由而取得上開手機，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卷內既無係供被告 許裕輝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積極證據，自難認與本案相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 許裕輝與被告高郁峰2人明知A 0 1、A 0 5均非借款人，並未積欠債務，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①於114年7月4日、16日、21日、30日、8月26日間，至翌朔公司向A 0 1索討其胞妹賴美雪所欠下之新臺幣80萬元債務，並威脅稱拿不到錢就會來騷擾，致A 0 1心生畏懼，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②於114年8月27日11時25分許，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由 許裕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高郁峰至翌朔公司，並駕駛上開車輛於

道路上攔阻A O 1，阻止A O 1駕車離去，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③於114年9月12日11時15分許，至翌朔公司按對講機，明知接聽話筒之人並非A O 1，仍向接聽話筒之A O 5恫嚇稱：「你不再請他聯絡等一下我公司敲一敲就走了，錢也不用拿了」、「請他跟我聯絡喔，不然我等一下敲一敲我就走人」等語，致A O 5心生畏懼，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④於知悉A O 1、A O 5向員警尋求幫助提告後，仍於114年9月15日8時許，至A O 1新北市新莊區住處附近徘徊；於同年9月22日13時20分許，至A O 1母親賴李圓新北市蘆洲區住處（地址詳卷），使用其母親手機，以其母親的LINE致電A O 1，要求A O 1撤回告訴，並恫嚇稱：如未協助協助和解的話要一直騷擾公司員工，讓公司經營不了等言語，致A O 1心生畏懼。嗣因A O 1未支付前開款項，報警處理而未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指述，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則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46條第1項所謂之恐嚇取財，係指以恐嚇之方法，迫使被害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而言。

(四)經查：

1.就上開公訴意旨①之部分：

被告2人固有於114年7月4日、16日、21日、30日、8月26日間數次至翌朔公司撥打對講機欲聯絡，然依A 0 1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兩位被告在114年7月4日、16日、21日、30日、8月26日這幾天，都是去我公司樓下對講機請我和被告2人聯絡，對講機表達的內容也沒有提到我妹妹債務的事，沒有特別說要我幫忙還錢，當時我沒有在公司，沒有和他們碰到面，直到被告2人於114年8月27日攔我車的那天，才有真的碰面和講到我妹妹在外面有欠錢的事情等語（見原易卷第119頁至第127頁），可見於上開期間，被告2人雖一再至翌朔公司撥打對講機，然依A 0 1所述，被告2人從未表明欲追討債務，僅係單純請A 0 1回電聯繫，則被告2人於上開期間既無向A 0 1施加強暴、脅迫或何種惡害通知，更因從未提及欲由A 0 1代為清償債務，而無迫使A 0 1交付財物之情，核與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分公訴意旨所認被告2人涉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未遂罪，原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既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欄(一)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2.就上開公訴意旨②之部分：

02 依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證稱：8月27日被告2人攔我的
03 車，但因為那時候我也搞不清楚狀況，所以這次也沒有說要
04 我幫賴美雪還錢，是希望我代為轉述妹妹出面處理這筆債務
05 等語（見原易卷第122頁至第127頁），是A 0 1既已於本院
06 審理時明白證稱其於114年8月27日時，並未遭被告2人索要
07 錢財，向A 0 1施加何種惡害通知，而僅係要求A 0 1協尋
08 賴美雪，則尚難認定有何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之犯行，
09 原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既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欄
10 (一)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3.就上開公訴意旨③之部分：

12 被告2人固有於114年9月12日11時15分許，在翌碩公司門口
13 發表本案恐嚇言詞，然本案恐嚇言詞係稱：「你不再請他聯
14 絡等一下我公司敲一敲就走了，錢也不用拿了」、「請他跟
15 我聯絡喔，不然我等一下敲一敲我就走人」，可見雖接聽翌
16 碩公司對講機之人為A 0 5，然被告2人所欲者，僅係透過
17 A 0 5聯繫A 0 1，被告 許裕輝亦於偵查中供稱：接聽對
18 講機時都是說要找債務人的哥哥A 0 1，請A 0 1回電給我
19 們，但都沒有跟我們聯絡，所以後來幾次就比較大聲等語
20 （偵55688卷第75頁），被告高郁峰則於偵查中供稱：我沒
21 有兇A 0 5，是因為A 0 1跟我說星期三會給我賴美雪的消息，
22 但我等好幾天都沒有下文，直到後來我到賴李圓家才和
23 A 0 1吵起來等語（偵55688卷第51頁），可見被告2人主觀
24 上尚乏恐嚇A 0 5之意思；且A 0 5並非翌碩公司之負責
25 人，依本案恐嚇言詞之內容，惡害通知尚不及於A 0 5之財
26 物，尚難認被告2人就本案恐嚇言詞有對A 0 5施加何種惡
27 害通知，核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分公訴
28 意旨所認被告2人對A 0 5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原均應為
29 無罪之諭知，惟既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欄(二)即對A
30 0 1恐嚇部分，存在同種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31 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4.就上開公訴意旨④之部分：

02 被告2人固有於同年月22日13時20分許，至A O 1 母親賴李
03 圓住處，使用其手機致電A O 1，要求A O 1 撤回告訴，然
04 A O 1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2人跑到我母親家透過我母親電
05 話打給我，要求我撤告，還說要讓我公司經營不下去，在我
06 公司門口站崗，喊我妹妹欠錢不還等語（見偵58875卷第59
07 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後來被告2人用我母親的手機
08 打給我時，內容是要叫我撤回告訴，但我忘記有沒有說不撤
09 回告訴會如何了，當時也沒有叫我要幫我妹妹還錢，因為後
10 來我就有去派出所，派出所所長也有跟對方連絡等語（見原
11 易卷第128頁至第129頁），依A O 1 所述，可見被告2人並
12 未在電話中要求A O 1 還錢，則被告2人既未表明欲追討債
13 務，僅係要求A O 1 撤回告訴，自難認有迫使A O 1 交付財
14 物之情，核與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又依A O 1 所
15 述，被告2人係稱要影響翌朔公司之經營，此部分當係以將
16 來加害A O 1 財產之事恐嚇A O 1，尚難認被告2人有以現
17 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A O 1，而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18 不合，是上開部分被告2人所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強制罪
19 部分原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既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
20 實欄(三)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A O 3 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25 法 官 許菁樺

26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	高郁峰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許裕輝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1

2	事實欄(二)	高郁峰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許裕輝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事實欄(三)	高郁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許裕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1支（所有人： 許裕輝）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XR手機1支 （所有人：許裕 輝）	IMEI碼：0000000000000000。